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6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維倫

張水順

呂文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63,815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5年1月18日至115年5月6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，及自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維倫前就讀中州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張水順、呂文雀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乙紙，合計借款本金418,162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

01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2 (三)另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
03 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，其前項利率
04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
05 算。

06 (四)詎債務人張維倫自115年2月18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
07 尚欠本金63,815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
08 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於115年5月7日
09 轉列催收款項，債務人張水順、呂文雀為連帶保證人，自
10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相對人核發支
11 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1 力。

2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